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40011312B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本鄉北昌村村鄰行政區域調整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7條、花蓮縣村(里)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114年4月22日府民自字第114007655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鄉北昌村調整劃分為北昌村及吉昌村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游淑貞